

浮梁县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浮环整改办字〔2023〕2号

关于征求《浮梁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反馈问题整改 measures（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8月24日下发了《关于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measures的通知》（浮环整改办字〔2023〕1号）。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各相关单位报送的整改措施，拟制了《浮梁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 measures（征求意见稿）》及《浮梁县关于未纳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 measures（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对整改措施再研究、再确定，相关意见于2023年9月6日下班前将纸质（盖章）和电子版反馈至我办，无意见也需反馈，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意见。另请各单位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一并报送。

联系人：方思蕾

联系电话：0798-2629517/15297983709

邮箱：f1xhbj@126.com

- 附件：1.《浮梁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征求意见稿）》
- 2.《浮梁县关于未纳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征求意见稿）》
- 3.《浮梁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浮梁县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问题整改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一、浮梁产业园为陶瓷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园区部分污水经景锋陶瓷模具东侧桥下雨排口外排，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的 13.5 倍。

整改目标：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系统，确保园区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污水立行立改，2024 年底完成。

整改措施：1. 督促园区内企业落实雨污分流制，做好污水管网纳管工作，做到污水应收尽收，杜绝污水外排。2. 督促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加快验收进度，严格保障污水处理质量，确保达标排放。3. 加强巡查频次，做好环保宣传。4. 做好园区满园工作，提升污水处理量。**〔责任单位：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浮梁生态环境局、浮梁投资控股集团，排序第一的有关部门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责任人：整改责任人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县级领导兼任的，责任人一般为责任单位常务负责人。下同，不再单独列出。

二、陶瓷固废随意倾倒、露天堆放现象普遍。乐华陶瓷企业内部及周边均有大量废瓷、瓷土废料等露天堆放。

整改目标：陶瓷固废贮存管理规范，依法依规达到固废规范管理要求。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鼓励和支持企业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2.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废瓷等固体废物以及原料堆场规范化管理。3. 督促乐华陶瓷依法依规清理转运露天堆放的废瓷，并做好瓷土等原料的规范贮存工作。**〔责任单位：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浮梁生态环境局〕**

三、2021 年景德镇市节能监察发现，狄芬妮陶瓷使用的机电设备基本为《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确要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电机，截至督察进驻，该企业仍有 74 台应淘汰电机在使用。

整改目标：淘汰企业落后电机设备，实现高效低耗设备全覆盖。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整改措施：建立淘汰电机设备台账，明确淘汰时间节点，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淘汰落后机电设备的整改，实现高效低耗设备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四、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有差距。有的地方政府认为近年来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存在“松口气”“歇歇脚”的现象。珠山

区、乐平市、昌南新区在未充分进行环境容量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下，2023年春节和元宵节部分时段，放开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受此影响，2023年1月21日和22日昌江区、珠山区空气质量均为轻度污染，乐平市空气质量分别轻度污染和中度污染，个别站点PM_{2.5}峰值浓度为507微克/立方米，达到严重污染程度。2023年第一季度景德镇市PM_{2.5}浓度同比上升23.1%，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下降2.2%。

整改目标：持续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加强市场管理，强化重点行业场所检查，严禁在禁燃区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2. 强化巡逻防控，加大对禁燃禁放区域的巡查力度。3. 严厉打击燃放、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及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确保我县禁燃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景德镇陶瓷大学污水处理厂出水氨氮超标。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聘请专人负责景德镇陶瓷大学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景德镇陶瓷大学〕**

2. 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和监督性监测频次，督促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严厉打击其违法排污行为。**〔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

局，湘湖镇党委、政府]

六、浮梁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浮梁县昌江沿岸仍有 6 处雨污混合排口，污水直排昌江。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县城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完成 6 处雨污合流直排口整治；拟定扩容方案，提升浮梁县污水处理厂能力。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措施：1. 2023 年底前完成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及智慧排水信息平台系统（GIS）建设。2. 2024 年底前制定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方案并完成扩容改造。3. 结合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建设，预计 2024 年 6 月份前完成昌江截流井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浮梁投资控股集团〕**

七、问题 1：浮梁县三龙镇污水处理厂无进厂道路、无人员管理、无电力供应；浮梁县鹅湖镇生活污水经集水井溢流直排，污水处理设施空转；浮梁县西湖乡等 4 个乡未建设或闲置污水处理设施（浮梁县西湖乡 2019 年起对原集镇整体搬迁建设新集镇，未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浮梁县江村乡、兴田乡人工湿地已荒废；浮梁县王港乡未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集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2023 年底完成三龙镇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征地拆迁、同时完成进厂道路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三龙镇党委、政府，浮梁投资控股集团，华赣环境集团〕

2. 2024 年底在鹅湖集镇新建一座 0.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鹅湖镇党委、政府，浮梁投资控股集团〕

3. 2024 年 6 月份前在西湖乡景德镇浮梁县狄湾乡村振兴开发项目核心区（新集镇内）新建一座 0.1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西湖乡党委、政府〕

4. 2024 年底在江村乡废除原有 1 座 $40\text{m}^3/\text{d}$ 的人工湿地，并在江村河东岸古村落新建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终端。〔责任单位：江村乡党委、政府，浮梁投资控股集团〕

5. 2024 年底在兴田乡在原有处理终端附近新建 1 座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的 SBR 污水处理终端，2 个规模为 $5\text{m}^3/\text{h}$ 的中途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后排入现状终端。〔责任单位：兴田乡党委、政府，浮梁投资控股集团〕

6. 2024 年底在王港乡建设一座日处理污水量 $1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终端。〔责任单位：王港乡党委、政府，浮梁投资控股集团〕

七、问题 2：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不力。《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排放物提出明确要求。督察发现，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从事甲鱼养殖，

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游沟渠。

整改目标：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确保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整改措施：督促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和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养殖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湘湖镇党委、政府，王港乡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浮梁生态环境局〕**

七、问题 3：农业面源污染的基础性监测调查与研究不够，农药、化肥减量控制不到位。

整改目标：2023 年化肥减量 1 % 以上，化学农药减量 2 % 以上。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1. 统筹推广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多元替代措施，打造 1 万亩“三新”集成配套技术示范区。2. 开展病虫害监测，创建绿色防控基地，推动化学农药减量，水稻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达到全覆盖。3. 推广植保无人机等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6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八、野生动物非法猎捕贩卖问题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督察发现，浮梁县鹅湖镇存在一处野生动物的收售窝点，长期收售

小麂等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已形成猎捕、贩卖、消费野生动物的链条；浮梁县湘湖镇、臧湾乡、王港乡、峙滩镇、蛟潭镇等乡镇有餐馆经营野生动物情况。

整改目标：依法根治违法贩卖野生动物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1. 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开展集中整治行动。2. 加强市场监管，纳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加大曝光力度。3.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形成监督合力。4. 依法加强管理和打击。5. 对5家经营野生动物餐馆进行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九、问题1：《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规定，森林公园内各项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浮梁县省级森林公园多处林地植被遭采伐破坏，部分林地成为建筑堆料场或苗木经营场所。

整改目标：清理森林公园内堆放的建筑及生活垃圾，清除与森林公园不符的农作物及经济树种。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清理建筑及生活垃圾，责令各业主自行移植各自的农作物及经济树种，恢复森林公园原有森林植被原貌。2. 落实人员巡查，设立警示标志等。**〔责任单位：县银鸽林场，县**

林业局】

九、问题 2：景德镇市大岭森林公园存在新建混凝土拌合站和陶瓷作坊情况；公园内原有的陶瓷厂、养猪场未按照规定有序退出，还存在扩建行为。

整改目标：按照《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规定，将各设施有序整改。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1. 搅拌站临时用地手续于 2023 年 9 月到期，到期后由“昌景黄”高铁项目单位复绿。2. 陶瓷作坊停止生产、养猪场退出养殖，所在地块重新规划，达到公园管理要求。**【责任单位：景德镇市国营大岭垦殖场，县林业局】**

十、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多次指出，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人为活动频繁等问题。督察发现，位于核心区的王家坞水库及周边区域被枫树山林场用围墙围住，开展苗木种植、家禽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枫树山林场未认真整改。此外，位于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湘湖镇牛喉咙水库进行人工养殖、经营垂钓活动，浮梁县湘湖镇曾经责令水库经营者停止生产行为，并向县林业部门报告，截至督察进驻，县林业部门从未到该水库执法检查，违法活动不仅未停止，保护区的核心区山林中还存在生猪养殖。

整改目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厉打击保护区内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设立警示牌，禁止人员、车辆进入保护区核心区。2. 加大巡查频次，严厉打击保护区内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3. 停止家禽养殖、拆除养殖大棚等养殖设施，水库人工养鱼现象实行“人放天养”模式，禁止投放饲料。**〔责任单位：市枫树山林场，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浮梁生态环境局、湘湖镇党委、政府〕**

十一、按照《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农村饮用水水源应规范化建设保护，督察发现，浮梁县西湖乡、经公桥镇等乡镇不同程度存在水源地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标识、围挡不全，生产活动痕迹明显等问题。

整改目标：规范化建设西湖乡水厂水源地和经公桥镇水厂水源地保护达标建设项目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措施：1.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水源地保护区划落实保护措施，完善围挡、保护标识。2. 积极引导，劝说当地村民逐步退出蔬菜种植，调整为种植无需化肥、农药的作物。**〔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西湖乡党委、政府，经公桥镇党委、政府，浮梁生态环境局〕**

十二、对市县两级 9 家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景德镇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医院、三三五医院，乐平市人民医院、乐平天湖医院、乐平市中医医院，浮梁

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均未按要求规范处置。

整改目标：依法规范医疗污泥处置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1. 强化医疗废物监管，将全县污泥（医疗废物）纳入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监管，规范收集、贮存、转运。2. 聘请第三方有污泥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泥。**〔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浮梁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浮梁县关于未纳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

(征求意见稿)

一、问题 1：浮梁产业园景德镇狄芬妮陶瓷有限公司：（1）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煤气发生炉旁含油污水、废泥渣堆场乳白色污水通过雨水沟外排。对煤气发生炉旁雨水沟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715 毫克/升、氨氮 2.58 毫克/升，是地表水Ⅲ类标准 35.8 倍、2.58 倍；悬浮物 89 毫克/升，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27 倍。对煤气发生炉旁集水井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158 毫克/升、氨氮 5.25 毫克/升、挥发酚 0.0474 毫克/升，是地表水Ⅲ类标准 7.9 倍、5.25 倍、9.48 倍；悬浮物 457 毫克/升，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6.53 倍。（2）煤气发生炉车间、烧成车间烟气收集不到位，青烟直冒外环境；喷雾干燥车间、磨边车间粉尘收集效果不理想，设备、门窗及地面粉尘积压较厚。

整改目标：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加强煤气站环保管理，改善烟气、粉尘收集效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加强煤气站环保管理，防止雨污混流，超标排放。加大煤气发生炉车间、烧成车间烟气

收集力度，杜绝跑冒漏现象。对喷雾塔、磨边线进行布袋更换。

〔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

一、问题 2：浮梁产业园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超标次数多；厂区内大量废泥渣、废瓷片等露天堆放，经雨水冲刷后形成的污水直排下游河道。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63 毫克/升、氨氮 5.41 毫克/升、挥发酚 3.29 毫克/升，是地表水Ⅲ类标准 3.15 倍、5.41 倍、658 倍。

整改目标：确保废气污染物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正常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污染防范措施规范堆存泥料、废瓷片，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厂区雨水经收集池三级沉淀流出。**〔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

一、问题 3：浮梁产业园景德镇乐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润滑油桶、乳胶漆桶等危险废物堆放在厂区北侧（原料仓库旁）；厂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大量露天堆放的废料及车间、仓库物料经雨水冲刷后排入雨水沟内，雨水沟内水体呈乳白色。

整改目标：危险废物全部合理合规进行转运，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建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1. 对堆放在厂区北侧（原料仓库旁）的废润滑油桶、乳胶漆桶等危险废物全部依法依规进行转运清理。2. 完善厂

区雨污分流建设，防止雨污混流，超标排放。**〔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问题 1：景德镇乐华陶瓷有限公司各类工业垃圾（废模具）倾倒在厂区中央的荒废泥土上，厂区北侧山体上有大面积碎瓷片废料露天堆放；洁具车间东侧的破碎机将废洁具破碎后露天堆放。

整改目标：规范固废贮存、管理

完成对乐华陶瓷露天堆放的工业垃圾（废模具）、碎瓷片以及废洁具的转运清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督促景德镇乐华陶瓷有限公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妥善贮存、处置。2. 督促企业对堆放的固废依法依规进行转运清理。**〔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问题 2：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西面至浮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段河道露天堆放大量淤泥、瓷土废料等固废。

整改目标：规范固废贮存、管理

规范堆放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西面至浮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段河道露天堆放的泥料、瓷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督促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对露天堆放的泥料、瓷土等物料进行规范堆存。**〔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浮梁产**

业园区管委会]

三、问题 1：浮梁县臧湾乡古铜雀村皓源牧业（养猪场），东侧围墙外设置废水外排管，附近沟渠内有多处污水流过的痕迹；污水处理系统未运行，设备处于断电状态。

整改目标：立即拆除东侧围墙外设置的废水外排管，杜绝污水外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废水循环利用和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责令昊源牧业拆除东侧围墙外水管，杜绝污水外流。2. 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废水循环利用和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3. 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改到位。**〔责任单位：臧湾乡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浮梁生态环境局〕**

三、问题 2：浮梁县王港乡宏益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污水池架设有管道直通厂区外附近低洼地段，水体表面漂浮大量油状物质，厂界异味明显。

整改目标：拆除污水池处架设的管道，杜绝污水外流，确保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异味管控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立即拆除污水池处架设的管道。2. 督促宏益农牧有限公司完善污水处理系统，确保所有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3. 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王港乡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浮梁生态环境局〕

四、问题 1：2023 年 3 月国家矿山监察局暗访发现浮梁县龙安山采石场存在 9 项问题，并要求停产整改，企业在未整改到位情况下，以隐患整改名义继续开采，开采、运输、加工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生态治理修复未按要求开展。

整改目标：消除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已责令矿山停产整改，采矿证到期不再给予延续，矿山已编制闭坑地质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目前待评审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问题 2：浮梁县委托企业对瓦厂废弃矿山进行治理修复，企业未按照规范自上而下进行削坡治理修复，形成垂直开采立面，山体出现崩裂、塌方。

整改目标：按废弃矿山修复方案完成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3 年 9 月

整改措施：按废弃矿山修复方案进行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寿安镇党委、政府〕**

四、问题 3：浮梁县门山顶片石厂，现场发现闭矿区域正在施工，未按相关要求开展生态修复，有一边坡存在垂直开采，并发现厂区扬尘管控不到位。

整改目标：平整场地，为拟设新矿权做前期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已注销该矿山采矿权，并拟设新采矿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亚太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生产时粉尘较大，布袋除尘设施因故障未正常运行。

整改目标：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粉尘管控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更换并正常运行布袋除尘设施，做好粉尘管控工作。**〔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寿安镇党委、政府〕**

六、浮梁中岭风电场建设水土保持监管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浮梁县中岭风电场 2021 年 6 月建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现场发现，浮梁中岭 100MW 风电场机组周围多处有大面积的土方坍塌，水土流失明显，进厂道路被冲刷形成较深沟壑；生态修复不到位，基本采用播撒草种进行复绿，未发现灌木等植被恢复；部分蓄水池未按要求修建；进场区大门左侧空地风电场弃土场，面积 20 余亩，未按要求进行生态修复，被蛟潭镇礼芳村占用。

整改目标：加强中岭风电场建设水土保持监管，完成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整改措施：1. 完善风机平台和机组周围的植被，增强植被覆盖率。2. 进厂道路合理增加排水沟、截水沟，对进厂道路的排水做好引流，排水沟淤泥进行清理。3. 进行灌木等植被复绿。4. 对部分蓄水池按要求进行修建。5. 对进场区大门左侧空地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县水利局〕**

七、浮梁产业园区西侧待开发区域，堆积大量工业固废。

整改目标：工业固废全部依法依规转运清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督促园区内企业规范固废堆放，签订采购合同对产业园区西侧待开发区域的大量工业固废依法依规进行转运清理。**〔责任单位：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浮梁生态环境局〕**

八、2021 年，景德镇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指出，个别县（市、区）河湖“清四乱”工作整改不够彻底，未引起各地足够重视。督察发现，浮梁县城区昌江两岸周边垃圾杂物较多。

整改目标：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坚决遏增量，清存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 制定《纵深推进全县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

行动方案》，坚决清理整治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 按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督促县城管局、浮梁镇对城区昌江两岸周边垃圾杂物及时清理并长期保持。**〔责任单位：县河长办，县城管局，浮梁镇党委、政府〕**

九、浮梁县寿安镇柳溪村建设的一处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0 立方/天，采用无动力式人工湿地净化处理工艺处理，仅收集了附近几户污水。

整改目标：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1. 积极申请管网项目建设资金，配合完成管网项目，将寿安镇污水管网建设纳入浮梁县农村生活污水补短板项目。
2. 维护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寿安镇党委、政府，县住建局〕**

附件 3

浮梁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